

邹城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邹城市医疗保障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编制。

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。

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邹城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zoucheng.gov.cn/>）“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”专栏公布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邹城市医疗保障局联系（地址：邹城市太平东路 2666 号，联系电话：0537-5236816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邹城市医疗保障局认真落实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，按照政务公开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进行工作推进，严格执行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3 年度医保局聚焦工作要点和

目标任务，全面做好日常信息发布，累计发布信息 100 余条，其中医保工作动态 44 条，医疗保险运行情况 12 条，医疗救助信息 12 条，通知公告 15 条，政策解读 12 条，其他信息 10 余条，切实做到基础信息应公开尽公开。整理规范栏目，确保主动公开信息领域全覆盖目标，方便群众及时了解政策、法规和部门动态，进一步提高公众对政府政务信息的知晓度。

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。2023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切实做好公开政务信息发布，规范政务信息更新频率,提高平台的实用性和易用性，方便群众查询、获取政务信息，切实落实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栏目的标准化、规范化。利用网站集约化平台的优势，充分发挥部门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，不断加强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。利用“邹城市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”新媒体平台，及

时发布解读各类高频政策、拓展医保经办“网办、掌办”路径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市医保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成立工作领导小组，落实专人负责，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督检查。及时开展自查整改工作，及时发现问题、解决问题，确保督查取得实效。积极参加信息公开培训会、工作推进会及集中整改，持续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。

二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
	自然	法人或其他组织	总计

		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 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在政策解读方面还存在质量不高，创新度不高等问题。下一步将认真研究，把政策解读放在重点栏目，攻坚克难，加强实质性解读，提升政策解读的精准性、实效性。确保广大人民群众“听得懂、好明白、能理解”，确保明年政策解读栏目得到有效提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没有在依申请公开办理过程中收费。

（二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。2023 年市医保局共承办人大议案 3 件，政协提案 1 件，我局认真倾听委员的意见和建议,深入分析研究每一件建议、提案，严格按照程序进行走访、咨询、答复，满意率都达到 100%，并及时公开办理结果。

（三）落实本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相关情况。2023 年市医保局认真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。按照全市 2023 年度政务公开要点，明确职责、责任科室、责任人和完成时限，细化分工，切实抓实政务公开工作成效。

（四）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认真贯彻落实政务新媒体相关要求，积极利用官微推进党务政务公开、优化医保服务、创新政策宣传、凝聚群众共识，稳步提升传播力、引导力、公信力、影响力，致力打造实用、高效精品官微账号。认真贯彻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具体要求,制定信息公开“三审三校”、信息发布、巡查督导、宣传考核等制度,坚持以制度管人、以流程管事,促进医疗保障服务提质增效。坚持需求为导向，设立多形式调查问卷，倾听群众利益诉求和现实困难，让意见建议转化为工作动力、改革方向，切实解决老百姓急难愁盼的问题，实现掌上监督的随时随地。